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淑娟 02-33567390  
電子郵件：8joan@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AD14320\_1\_3011413957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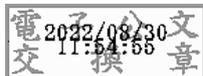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如附表，並自112年度  
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依最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平均值計算，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112年度起適用。